

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小特教鑑定與教育需求評估初階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培訓實施計畫

二、實施目的：提供本市國小教師進修機會，增進其特教鑑定與教育需求評估之專業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8 月 14、15、16、17 日，共計四個全天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（臺北市莒光路 315 號）

七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(含正式、代課)

(一)112 學年度任教資源班，尚未取得鑑定評估初階資格之特教教師，請務必參加。

(二)對本研習有興趣之編制內國小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編制內國小現職合格具教育、輔導、心理等專長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、具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。

八、研習重要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（4 天，共計 27 小時）參與本研習，並於課後通過測驗，繳交報告，經檢核通過者，發給鑑定評估初階教師證書。

(二)需全程(請準時)參與本研習，遲到或早退(超過 20 分鐘)一律補課；請假不得超過 1 天，且需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補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需於 112 學年度期間完成在校生學障或情障鑑定摘要報告一份，於期限內繳交，並通過檢核。若未通過檢核，需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接受補訓。

(四)請於研習前向所屬學校商借所有測驗工具參與研習。

九、研習內容

主題	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助教
通論	8 月 14 日 (一)	9:00~12:30	1.臺北市國小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介紹 2.校內學生轉介特殊教育鑑定注意事項 3.鑑定評估教師之角色與功能 4.鑑定及安置研判之重要提醒 5.評估結果摘要報告撰寫(共通表件)	莊雍純 老師	李淑儀 老師
自閉症		13:30~15:30	1.自閉症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自閉症)	江亞衛 老師	曾達君 老師
聽障		15:30~16:30	1.聽覺障礙鑑定基準、流程及相關資料收集	游儲毓 老師	余智暉 老師
情障	8 月 15 日 (二)	9:00~12:00	1.情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2.情障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 3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情障)	蕭秋娟 老師	曾達君 老師
學障		13:00~17:00	1.學障亞型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(讀寫障礙、閱讀理解障礙、書寫障礙、口語障礙、數學障礙、發展性動作協調障礙、注意力缺陷)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學障)	陳靜如 老師	曾達君 老師
智障	8 月 16 日 (三)	9:00~11:00	1.智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智障)	黃明雄 老師	余智暉 老師
學障		11:00~12:30	1.學障鑑定基準與流程	莊雍純 老師	余智暉 老師
		13:30~16:30	1.學障成因特質與亞型 2.學障亞型研判說明	莊雍純 老師	余智暉 老師

主題	日期	時間	內容	主講人	助教
語障	8月17日 (四)	9:00~11:00	1.語言障礙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語言障礙測驗工具及資料收集 3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語障)	張維珊 老師	鍾佳真 老師
感官 障礙		11:00~12:00	1.視覺障礙及腦麻肢病多障類鑑定基準與流程 2.資料彙整與評估摘要報告撰寫(感官障礙)	余智暉 老師	陳美鳳 老師
通論		13:00~17:00	1.疑似生待釐清項目及教學介入方案 2.重新評估與鑑定證明到期資料收集與報告撰寫 3.鑑定個案研判及常見問題討論 4.總複習及測驗	莊雍純 老師	李淑儀 老師

## 十、研習報名

(一) 凡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(4天，共計27小時)參與本研習，並於課後通過測驗，繳交報告，經檢核通過者，發給心評初階教師證書。

- 需全程(請準時)參與本研習，遲到一律補課；請假不得超過1天，且需於112年9月1日前完成補課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需於112學年度期間完成在校生學障或情障鑑定摘要報告一份，於期限內繳交，並通過檢核。若未通過檢核，需於113年6月30日前通過補訓。
- 請於研習前向所屬學校商借所有測驗工具參與研習。

(二) 請學校准予研習人員公假參加研習

- 參加教師請務必於112年8月11日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 
(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完成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(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不予錄取)，倘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，逕洽承辦人：莊雍純老師，電話：(02)2308-6378轉304。
- 參與培訓教師須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。

(三) 注意事項

- 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- 各機關學校即日起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## 十一、附錄：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自備所有測驗工具。

(一) 學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(孟瑛如、陳麗如 2001)
- 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
-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(黃秀霜，民90)
- 2019閱讀理解測驗(李俊仁 2019，全國常模)
- 國小兒童書寫語文能力診斷測驗(楊坤堂，民90)
- 拜瑞—布坦尼卡視覺—動作統整發展測驗(VMI)
-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

(二) 情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
- 情緒障礙量表
- 學生適應調查表

(三) 自閉症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
-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中年級以上)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低年級)，二擇一。
- 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(國小版)

(四)語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

-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(林寶貴，民98)